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3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31日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洗树忠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285,537,8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6491%。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32,465,7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8372%。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53,072,1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119%。

(3)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股东39人,代表股份86,704,0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1286%。

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洗树忠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15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2%;反对2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22,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5%;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1%。

议案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15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2%;反对2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22,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5%;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1%。

议案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15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2%;反对2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22,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5%;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1%。

议案2.03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15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2%;反对2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22,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5%;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1%。

议案2.04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15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2%;反对2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22,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5%;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1%。

议案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15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2%;反对2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22,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5%;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1%。

议案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15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2%;反对2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22,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5%;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1%。

议案2.07 股票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15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2%;反对2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22,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5%;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1%。

议案2.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15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2%;反对2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22,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5%;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1%。

议案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15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2%;反对2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22,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5%;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1%。

议案2.10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15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2%;反对2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22,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5%;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1%。

议案3.00《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15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2%;反对2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22,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5%;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1%。

议案4.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15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2%;反对2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22,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5%;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1%。

议案5.00《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15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2%;反对2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22,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5%;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1%。

议案6.00《关于公司与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15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2%;反对2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22,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5%;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1%。

议案7.0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15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2%;反对2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22,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5%;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1%。

议案8.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15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2%;反对2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22,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5%;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1%。

议案9.0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15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2%;反对2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22,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5%;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1%。

议案10.00《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155,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2%;反对2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6%;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22,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94%;反对2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5%;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1%。

本次股东大会的1.00-10.00全部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4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机构债务进展暨债权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债权人的债权转让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金融机构债务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佛山分行”)于2018年、2019年两次向公司发放了贷款(贷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并由控股子公司佛山小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因公司未能依约偿还贷款本息,华夏银行佛山分行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件应诉通知书》(2021)粤0604民初1125号及《民事起诉状》。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发出的《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获悉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已与信达资管签订债权收购协议,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已将其下属的华夏银行佛山分行对公司所签订的授信、借款、担保合同(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信达资管,原合同内容不变。

根据《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的内容,截至2021年2月28日(含该日),华夏银行佛山分行对公司的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贷款本金余额对应的利息余额为6,448,240.11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与债权受让方信达资管积极协商,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诉讼请求中主张对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因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债权人起诉及申请财产保全,该部分土地、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其中灯管生产车间、车间4、车间5、南府国用(2005)第特180018号土地、南府国用(2011)第0603820号土地已用于出租,其他抵押土地及建筑物目前用于公司开展生产办公,该部分土地及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但未被限制正常使用,暂时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被查封资产存在着后续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妥善处理债务问题及资产查封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唐开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9,838,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9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4,559,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791%。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3,637,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887%。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28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78%。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200,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208%。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9,272,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13%。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9,838,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5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8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9,838,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5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8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9,838,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5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8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暂不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838,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5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8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838,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5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8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334,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66,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5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唐开健先生及天长市天鼎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49,497,520.00股已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838,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5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8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838,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5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8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军、吕光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2021-045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640,081股,上述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2.8241%,占道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14.4620%。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拍卖事项目前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查询获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第二中院”)将于2021年6月20日10时起至2021年6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640,08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8241%。现将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

1、拍卖标的

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640,081股。

2、拍卖时间

2021年6月20日10时起至2021年6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起拍价、每一次出价的增价幅度

起拍价:145,768,000元(9.32元/股),保证金:14,580,000元,增价幅度:1,000,000元及其倍数。

4、竞买人条件

(1)竞买人必须遵守原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延长股权限售期、在职期间及离职后的限售期、最高减持比例、减持价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买受后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等,并承诺在买受后公告其承诺内容。

(2)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本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的原因说明

公司收到上海第二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沪02执391号之一)海通资管向上海第二中院提出变现上述股票的申请,根据规定上海第二中院裁定:查封、拍卖、变卖道衡投资持有的华钰矿业上述流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以上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8,146,175股,占公司总股本19.5277%。本次拍卖如成功并过户完成后,道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19.5277%变更为16.7036%。

4、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道衡投资及华钰矿业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5、西藏道衡正在积极与海通资管协商解决上述相关事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046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号)。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华钰矿业按照规范和指引建立并实施了企业内部控制,但2019年度、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因公司管理层对关联关系缺乏专业准确判断,导致公司未能及时识别关联关系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还情况导致华钰矿业的关联交易授权与批准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与西藏开恒、西藏诚康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西藏开恒、西藏诚康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因公司管理层对关联关系缺乏专业准确判断,导致公司未能及时识别关联关系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现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反映公司对关联方的识别存在不足。公司董事会已要求公司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在后续日常经营中公司将持续对关联方识别保持高度关注,相关人员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专业度,持续完善对关联方的核查程序,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执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审查流程,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识别保持高度关注,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完善内控运行程序,强化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2、公司将要求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的学习,提高公司员工法律及风险意识;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3、加强风险管控及预警,包括强化内部职责等。

4、加强内部审计。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对相关业务部门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进行动态跟踪,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企业规范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288,78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70%;刘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01,48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905,0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9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静女士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75,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

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11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告编号:2017-029)。

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288,788	7.70%	IPO前取得:15,606,760股 其他方式取得:4,682,028股
刘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1,481	0.27%	IPO前取得:539,601股 其他方式取得:161,880股

上述股份为大股东及董监高IPO前取得及参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7,905,036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35,01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70,024股	2021/6/23 - 2021/12/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刘静	不超过:175,370股	不超过: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5,370股	2021/6/23 - 2021/12/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刘静女士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均不超过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